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50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7572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
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
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
款」利率調整如內政部營建署函文，檢附函文影本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